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3]168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高创”或“公司”）发行的“20孝高创债/20孝高创”、“20孝感高创MTN001”和“21孝感高创MTN001”均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发布了《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因产权交易合同纠纷，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孝感中院”）向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武汉”，系恒大地产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恒大武汉向公司支付产权交易款6.73亿元及对应的利息、经济损失，恒大地产对公司的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公告》，孝感高创于2020年向恒大武汉转让了其持有的孝感市恒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13.47亿元。恒大武汉采取现金和商业票据形式支付该价款，其中前两期款项6.68亿元已按期兑付，公司应收第三期恒大武汉的6.81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已于2021年7月7日到期，目前该商业承兑汇票仍未完成兑付，故公司申请对恒大地产持有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及恒大地产下属其他部分资产予以冻结。

根据《公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下发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 民初 1549 号，判决恒大武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按既定方式向孝感高创支付产权交易款、利息及律师费等，恒大地产对恒大武汉应付产权交易款及其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恒大地产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恒大武汉追偿。《公告》还称，如被告方上诉期内不提出上诉，则公司将申请执行前期查封的优质资产以达到保障公司利益的目的；如被告方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公司将积极应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中诚信国际认为，本次判决结果已出，但仍不排除恒大地产、恒大武汉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因此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后续进展及该部分资金回收情况，及时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